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2026】图呼专字第21号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冀明珠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发展大厦

乙方：内蒙古图博律师事务所

地址：呼和浩特市数字经济产业园10楼

电话：15647198882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内蒙古自治区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评估（三次）（包2：《内蒙古自治区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实践评估项目）（下称“项目”）中有关法律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接受委托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蒋利、刘雪茹、张翔律师为甲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甲方同意乙方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辅助工作。

第二条 委托事项

双方约定，乙方为项目提供的法律服务范围包括：

1、结合《条例》实施以来的实践成效，以我区民营企业涉法涉诉真实案件为核心样本，为企业提供精准的法律解答和合规建议，形成专业的法律意见书并承担相应专业责任，在此基础上提炼共性问题与规律，编制兼具实证价值与指导意义的案例分析报告。

2、积极参加解决企业诉求座谈会，并根据需要提出法律意见，为不少于10家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026年11月15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并提交成果。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法律服务及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必要工作；

2、乙方律师应当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委托和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

4、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





向任何和第三方披露；

5、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的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法律咨询记录、案例分析报告、座谈会法律问题分析及建议报告，以及前述成果的过程性文档、草稿、数据、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

2、甲方有权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将上述服务成果用于非商业性的公共服务、政策研究、企业指导等工作，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

3、乙方承诺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时，应注意保护法律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第三方企业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所有企业信息、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办理本项目所涉各项工作；

3、按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

4、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务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代理事务做出的独立判断和决策。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以及其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

第六条 法律服务费

甲、乙双方约定，就乙方提供的本协议第二条所列法律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为：合计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此费用为包干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员、差旅、税费等全部开支，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上述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

(1) 第一期：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与方案，甲





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2) 第二期：乙方为不少于 5 家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出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3) 第三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由乙方提供完整的工作档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 的服务费，即人民币 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乙方账户：内蒙古图博律师事务所

账号：151899991010003289747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第七条 验收

1、验收以本合同第二条及附件（如有）约定的服务内容、成果文件清单、质量要求作为唯一依据。

2、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全部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意见，并据此办理第三期付款；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说明不合格的具体理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整改完成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再次组织验收。如乙方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付部分法律服务费。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起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合同的委托事务或解除本合同时终止。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乙方律师各执壹份，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表人：



乙方：内蒙古图博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签约时间：2026年6月8日




4
RB
02956670